



# 臺中市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與輔導情形之探討

兒童與少年時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一旦出現偏差行為，若無法得到適時、適當的輔導糾正，將導致日後更大危機，終致犯罪觸法，影響社會秩序。如何改善、建構兒童與少年成長及學習環境，消彌偏差行為可能發生的背景因素，為行政機關重要課題。

周代元、陳政憲（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股長、科員）

## 壹、前言

兒童與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應當適時建立是非對錯的判斷能力，學習與人互動的社會倫理，因其心智尚未發展成熟，易控制不了一時慾望致發生偏差行為，若無法得到適時、適當輔導糾正，將導致日後更大危機，終致違規犯矩，影響社會秩序。本文爰以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預防處置及輔導情形進行探討。

## 貳、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因素

### 一、兒童與少年家庭背景現況

家庭是兒童與少年建立、塑造價值觀及生活習慣最重要的社會組織，也直接型塑兒童與少年經驗模式和對事件之認知。研究通常將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原因分為二部分討論，其一為家庭結構，代表家庭資源投入的多寡；

其二為家庭互動關係，代表家庭成員的互動模式。一旦家庭資源不足或存在不當的管教方式、互動模式，將使子女對基本生活世界存在不確定和不安全感，從而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104年本市家庭戶數計92萬195戶，其中核心家庭34萬3,154戶（占37.3%）、三代家庭12萬1,089戶（13.2%）、單親家庭10萬

2,192 戶（占 11.1%）以及祖孫家庭 9,622 戶（占 1.0%）。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新生兒數的減少使得平均每戶未成人數自 94 年 0.94 人降至 104 年 0.57 人，減少 0.37 人（-39.4%），而核心、單親、祖孫、及三代家庭亦分別減少 0.45 人（-35.7%）、0.28 人（-39.4%）、0.21 人（-18.3 %）及 0.21 人（-12.7%）（表 1）；少子化的結果，致兒童與少年集萬千寵

愛於一身，缺乏與手足共享資源或資源競爭的環境，易使其品性、價值觀偏離常軌，本位主義太過彰顯，進而產生偏差行為。

## 二、父母婚姻狀況與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

一般研究認為家庭成員組合的樣態，影響家庭組成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和品質，相較於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的父

母較難抽出時間陪伴子女、教養子女、與子女互動。臺中地方法院辦理 100 年至 105 年上半年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案件（以下簡稱兒少保護案件）人數計 7,522 人，其中男性 6,366 人（占 84.6%），女性 1,156 人（占 15.4%），男性人數為女性 5.5 倍。依家庭狀況觀察，以父母離婚 2,997 人（占 39.8%）為大宗，再探究性別狀況，父母離婚男性 2,480 人（占男性兒少保護案件人數 39.0%）、女性 517 人（占 44.7%），女性兒少父母離婚者偏差行為的占比高於男性（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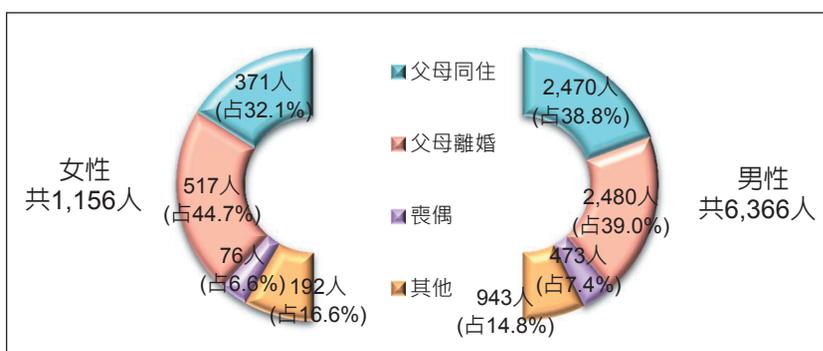
分別觀察男性、女性兒少保護案件之家庭狀況，104 年男性中父母同住者占 36.3%，較 95 年減少 12.9 個百分點，父母離婚者占 43.2%，增 11.5 個百分點；女性中父母同住者占 39.6%，較 95 年減少 1.2 個百分點，父母離婚者占 41.3%，增 9.9 個百分點（下頁圖 2）；近年來兒少保護案

表 1 臺中市家庭戶數與未成人數－按家庭型態別

項目別	年度別	總計	單親家庭	核心家庭	祖孫家庭	三代家庭
家庭戶數(戶)	104年	920,195	102,192	343,154	9,622	121,089
平均每戶	94年	0.94	0.71	1.26	1.15	1.66
未成人數(人)	104年	0.57	0.43	0.81	0.94	1.45

說明：各年度之資料標準期為年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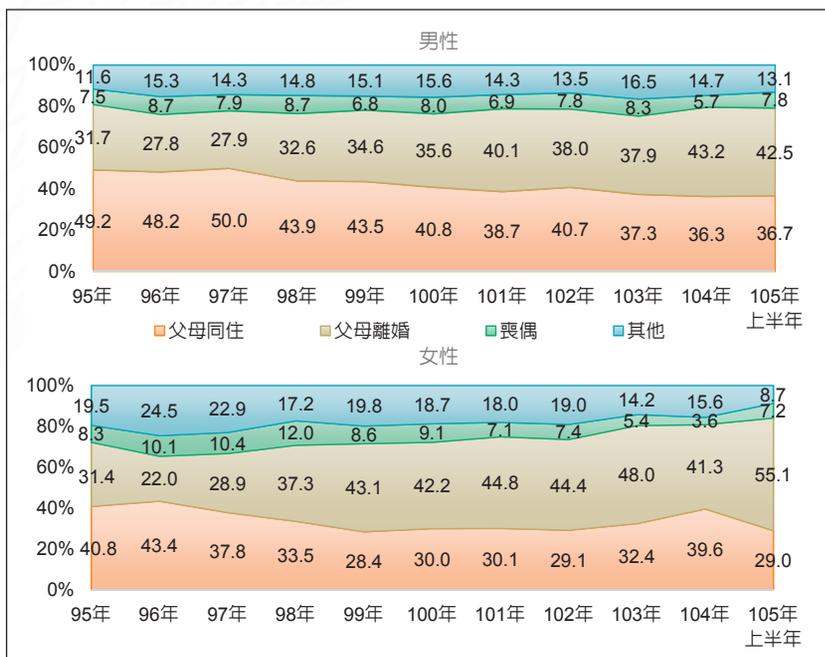
圖 1 100 年～ 105 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身家狀況－按家庭狀況別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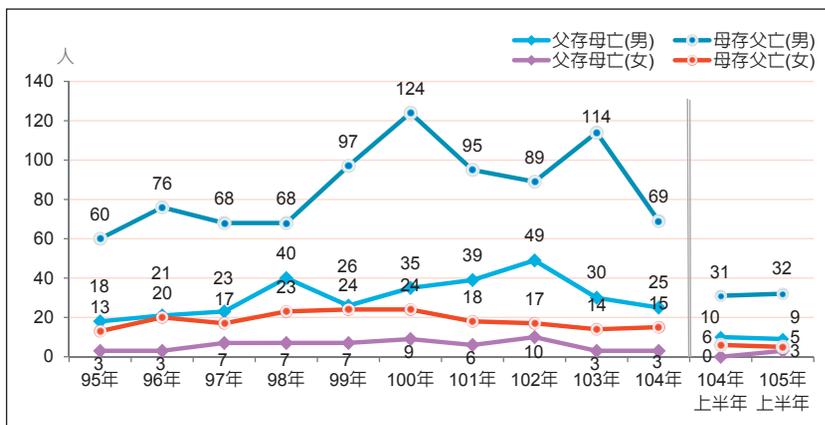
# 論述》統計·調查

圖 2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身家狀況 — 按家庭狀況別



說明：1. 其他包含離婚再婚、喪偶再婚、父母分居等。  
2. 因四捨五入致細數加總與總計未能吻合。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圖 3 臺中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案件數 — 按父母狀況分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件中，父母離婚者占比日益加重，且女性父母離婚者發生偏差行為占比多高於男性。在社會結構、文化價值快速變遷環境下，家庭生活經驗對兒童或少年人格與行為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三、單親家庭父母存續狀況與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

雙親家庭父母多同時肩負家庭經濟及教養子女責任，當一方因故辭世時，兒童與少年在成長階段頓失父母陪伴，孩子情感依附關係疏離，且家庭經濟亦受影響，將進一步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105年上半年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兒少保護案件數母存父亡者 37 件，父存母亡者 12 件。觀察歷史資料，男性母存父亡者自 95 年 60 件上升至 100 年 124 件為最高後略降，於 103 年再升至 114 件後於 104 年大幅減少；男性父存母亡者則分別於 98 年 40 件及 102 年 49 件達到高峰期後回

降；女性趨勢大抵無太大變化（上頁圖3）。

不論男、女性，母存父亡者兒少保護案件數顯著較父存母亡者高，男性在100年、103年相差89件、84件為最多；女性則在96年、99年各相差17件為最多（上頁圖3）。相較於單親父親家庭，單親母親家庭不只經濟水準處於不利水平，社經地位亦處於相對弱勢，分攤在工作上的時間壓縮與子女相處及管教時間，影響其價值觀與認知的發展。

#### 四、兒童與少年同儕接觸與偏差行為關係

學校係兒童與少年進入

社會化的次級團體，並非每個兒童在離開家庭進入學校與社區時，就具備處理生活能力及解決問題的技巧。當兒童與少年在學習上無法得到成就感及對自我的肯定，則容易受到同儕不良影響，引發偏差行為。

100年至去（105）年上半年本市兒童與少年犯罪（以下簡稱兒少犯罪）人數累計7,925人，依發生動機與原因就三個面相觀察：一、學校因素中，有將近5成兒少犯罪係受同學影響，亦有3成1違反校規；二、社會因素，有7成兒少犯罪係受朋友影響，7.4%為出入不當場所，受傳播影響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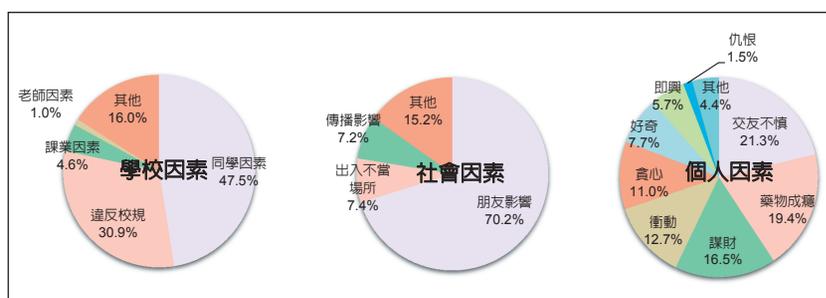
7.2%；三、個人因素方面，因交友不慎而犯案比率21.3%，藥物成癮19.4%次之。綜上原因，兒少犯罪多受朋友或同儕影響居多（圖4）。

### 參、臺中市政府針對兒童、少年積極輔導作為

#### 一、國中、小認輔制度強化學校教育關懷

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制定之「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針對適應困難之學生、行為偏差學生與中輟復學學生，鼓勵教師參與志願輔導。透過適時晤談認輔學生、課後電話關懷、實施家庭訪問等專業工作事項，俾使特殊困難必須協助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能及時得到關懷。本市104學年度國小認輔教師計1,746人，認輔參與率14.8%，其中男性認輔參與率10.2%，女性16.5%；國中認輔教師計970人，認輔參與率15.8%，其中

圖4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犯罪發生原因與動機



說明：因四捨五入致細數加總與總計未能吻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論述》統計·調查

男性認輔參與率 13.3%，女性 16.9%（表 2）。不論認輔教師占比或是認輔參與率，男性均隨教育層級而提升，惟其占比均低於各教育層級男性教師之占比。

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認輔學生數 2,354 人，其中男性 1,636 人，女性 718 人；認輔人次 2,512 人次，認輔問題類別以家庭 / 人際適應 1,092 人次（占 43.5%）最高，高

危險家庭關懷 559 人次（占 22.3%）居次，兩者合計達 6 成 6（表 3）。

國民中學方面，104 年認輔學生數 2,448 人，其中男性 1,352 人，女性 1,096 人；認輔人次 2,781 人次，認輔問題類別亦以家庭 / 人際適應 955 人次（占 34.3%）為最高，其次為生涯規劃 335 人次（占 12.0%），再次則為高危險家庭關懷 263 人次（占 9.5%）；而犯案、中輟及春暉問題類別計 262 人次（占 9.4%），遠高出於國小 16 人次（表 3）。

兒童與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與否，係在於與外在環境（如個人、團體或事物）互動所產生的社會鍵連結強弱來決定，若社會鍵連結強，則較不易做出違反所處環境規範、認可的行為。兒童在早期若能學會與他人互動的技巧，增強與外界社會鍵連結的能力，或能防止偏差行為的發生。

### 表 2 104 學年度臺中市國、中小學認輔教師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合計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正式教師數	11,795	3,215	(27.3)	8,580	(72.7)	6,131	1,869	(30.5)	4,262	(69.5)
認輔教師數	1,746	327	(18.7)	1,419	(81.3)	970	248	(25.6)	722	(74.4)
認輔參與率	14.8	10.2	--	16.5	--	15.8	13.3	--	16.9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表 3 臺中市國中、小學認輔學生統計

單位：人、人次

學校等級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學生數 (人)	合計	2,543	2,339	2,354	3,120	2,092	2,448
	男	1,820	1,701	1,636	1,678	1,117	1,352
	女	723	638	718	1,442	975	1,096
認輔問題類別 (人次)	合計	2,720	2,518	2,512	3,548	2,226	2,781
	犯案	6	15	11	39	27	44
	中輟	13	5	5	160	143	164
	春暉	-	-	-	31	25	54
	自傷	32	47	26	101	77	88
	創傷輔導	20	15	15	20	16	23
	家庭 / 人際適應	1,161	1,094	1,092	910	788	955
	生涯規劃	15	10	18	1,217	290	335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28	46	--	111	141
	高風險家庭關懷	--	452	559	--	223	263
	其他(含低成就)	1,473	852	740	1,070	526	714

說明：1. 103 學年度起輔導問題類別增列「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及「高風險家庭關懷」。

2. 春暉係指針對濫用藥物之學生予以輔導，使其瞭解毒品之危害，維持身心健全發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廣續推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協助子女教養照護

為避免單親家庭在子女教養照護上力有未逮，本市設有 2 所單親福利服務中心並提供各式福利服務。本市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自 103 年起便以子女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為主，105 年上半年以課業輔導 4 萬 8,689 人次最高，諮詢服務計 1

萬 3,012 人次居次，兩者合計超過 9 成（表 4）。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輔導、子女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單親兒童少年外展及家庭訪視服務等活動，提供單親家庭家長及子女支持與協助，期幫助單親家庭增加問題因應能力、提升生活品質。

## 三、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福利服務

為避免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本府社會局積極辦理「推動高風險家庭<sup>1</sup>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以兒童、少年為中心，家庭為對象，及早篩選發現具有困難或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提供高風險家庭學生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的相關關懷輔導處遇服務。105 年上半年本市個案服務以電話訪談 1 萬 5,413 人次最多，次為面談訪視 9,781 人次及情緒支持 2,251 人次，近年來均以此三種個案服務為主並逐年成長，104 年分別較 100 年增加 1 萬 8,633 人次（171.5%）、6,672 人次（75.1%）及 5,436 人次（85.1%）（下頁表 5）。

表 4 臺中市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概況

單位：人次						
	子女課業輔導	諮詢服務	團體輔導活動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支持性服務	其他
100 年	63,706	155	1,087	1,260	...	2,756
101 年	68,956	53	858	1,592	...	2,021
102 年	92,700	20	1,238	1,061	...	1,415
103 年	44,594	13,662	1,542	3,620	4,300	91,845
104 年	67,308	14,241	2,285	2,993	1,513	16,766
上半年	14,117	6,405	829	1,124	1,023	14,236
105 年						
上半年	48,689	13,012	192	948	511	3,140
105 年上半年與上年同期相較	244.9	103.2	-76.8	-15.7	-50.0	-77.9

說明：1. 諮詢服務 102 年以前僅法律諮詢服務。  
2. 103 上半年起新增支持性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肆、結論

兒童與少年尚無足夠的能力肆應瞬息萬變之社會，亟需要家庭或社會資源的輔助與支持。過往被認為是「私領域」

# 論述》統計·調查

表 5 臺中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單位：人次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 上半年	104年與 100年相 較(%)
受理 通報	目前提供服務中之兒少 (人)	2,842	3,358	3,587	3,205	2,788	2,019	-1.9
個案 服務	面談訪視	8,882	9,689	10,001	14,351	15,554	9,781	75.1
	電話訪談	10,864	12,588	12,368	26,192	29,497	15,413	171.5
	情緒支持	6,390	8,669	8,949	10,876	11,826	2,251	85.1
	安置服務	55	60	68	84	98	50	78.2
	就學輔導	1,350	1,232	994	1,544	1,305	457	-3.3
	協助就醫	159	134	226	186	150	55	-5.7
	家務服務	124	69	313	284	81	20	-34.7
	就業服務	630	621	498	484	519	132	-17.6
	經濟補助	1,053	1,339	1,462	1,776	1,565	478	48.6
	喘息活動	371	256	694	704	628	125	69.3
	法律服務	185	291	199	272	293	147	58.4
	課業輔導	290	199	270	253	128	14	-55.9
	托育服務	109	58	113	136	166	17	52.3
	兒童諮商輔導	269	234	310	314	304	27	13.0
	成人諮商輔導	233	170	305	371	291	28	24.9
	親職講座及活動	315	266	216	548	492	205	56.2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80	109	122	258	117	14	-35.0
	酒癮戒治	-	3	3	4	4	1	--
	精神疾病自殺個案轉介	25	32	16	30	54	9	116.0
	藥癮戒治轉介	...	...	...	...	30	-	--
物資提供		3,537	3,500	3,904	4,007	4,414	1,951	24.8
其他資源		628	754	977	2,526	2,993	337	376.6
其他服務		230	127	971	1,798	927	1,060	303.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之家庭問題，一點一滴地演變成「公領域」的社會問題，一旦家庭面臨巨大衝擊和變遷，或家庭支持未能滿足兒童與少年需求時，恐誘發偏差行為衝擊社會；在就學環境中，若兒童與少年在學習上無法獲得肯定，受同儕不良影響，亦將誘發偏差行為。如何改善、建構兒童與少年成長及學習環境，消彌偏差行為可能發生的背景因素，遂為行政機關重要課題。

世界各先進國家除透過學校教育的發展，亦致力投資家庭政策的規劃，將家庭之需求，納入國家發展的計畫當中，期能透過公共體系提供的支援，彌補家庭支持的不足。本市在教育文化、衛生福利體系方面亦廣續努力，透過學校教育及強化各類輔導的功能、結合民間團體與資源共同推動學校、家庭教育與福利工作，引領兒童與少年邁向身心發展之康莊大道，期能打造一個孩子也不能少的優質教養環境。

## 註釋

1. 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中，評估內容如下：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 家中兒童少年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未獲適當照顧。

## 參考文獻

1. 吳承祐（2008），少年保護官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之研究，12 - 13。
2. 曾志全（2008），單親家庭管教方式、同儕關係及學校學習環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以新竹市高中為例，17 - 18、20 - 22
3. 徐淑美（2004），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5 - 9。
4. 黃惠玲（2004），父母管教方式、差別同儕結合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之探討－以台中市國中生為例，3 - 6。
5. 張惠君（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5 - 7。
6. 鄭維瑄（2011），校園霸凌成因與處遇－社會生態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35期，197 - 199。
7. 簡惠娟、余紅柑（2009），從兒童福利與司法處遇整合觀點－談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28期，22 - 24。
8. 施奕輝（2005），少年保護管束之研究，社區發展期刊，111期，258 - 259。
9. 陳振盛、李麗雲（2014），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社區發展季刊，146期，171 - 175。
10. 黃富源（2002），當前我國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國家政策論壇，2卷4期。
11. 林文瑛、王震武、黃富源（2002），青少年犯罪形成歷程的學校因素探討，台灣社會問題研究論文集，臺北市：巨流。
12. 法務部（2015），中華民國103年犯罪狀況及分析－2014犯罪趨勢關鍵報告，156、161。
13. 內政部勞動委員會（2010），少年政策白皮書，99年。
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6），104 - 107年施政白皮書，105年。❖